

→ 間有所改變，在每隔5~10年之循環檢討作業，即須採取整體思考的模式予以檢討是否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尤其對於較高度開發地區宜優先辦理檢訂，原則上，凡接近都會區域已列入都市計畫者，如其編定之使用分區已難受森林法之規範或其實際利用型態已失去編入保安林之目的者，宜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於職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以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此種作業方式，即屬林業經營人員在整體思考的文化上應予著力者。

## 2.租地造林衍生之問題

租地造林之政策濫觴於民國39年之台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及施行細則，原意在於將低海拔之已被濫墾林地、草生地、伐木跡地及林相敗壞地等藉民間資金從事造林，促使國土早日全面綠化，此後營造保安林、工廠租地營造原料林、漫植木清理地、竹林清理保育地、營造竹林保育地、濫墾清理地等均改辦為租地造林，以相同之規章予以管理。演變至今，當初之良法美意因林木之生長特性及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衍生許多管理上之困境，甚且形成租地造林人與林務局間之衝突，陳情與違反契約者不斷發生，造成林地管理上之重大負擔。此際，林業經營者應發揮整體思考的文化，仔細深入探求租地造林人之訴求為何？希望放寬種植作物之種類？變更承租之用途（如發展為森林遊樂區）？給予極低利、長期之造林貸款？簡化契約之內容？大幅降低分收率？大幅補貼或獎勵其造林？凡此種種，吾人均應給予關注，不宜只拘泥原有的思維框架中，徒然增加林地管理之阻力。最近，林務局正在修正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

理辦法，由於此一業務本質上係屬租賃關係之私權事項，不涉及一般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故將改訂為「要點」，上項諸問題均宜在修訂作業時以整體思考之模式尋求解決之方案，期使出租林地之林務局與租地造林人重新回復到原始合作的關係，以同一的立場與步調發展造林事業。而對於某些特定地區，其資源特性與地況發展已難期造林成功者，是否宜另闢蹊徑採取諸如給予補償後收回林地改以公營而維護國土保安之方式予以斷然處理，亦屬處理此一林地管理業務上值得整體思考的課題。

## 日新又新的文化

森林是須長期經營始能發揮其效益的事業，林業不僅是自然科學的範疇，亦有許多屬於社會科學的內涵。在經營的過程中，吾人必須不斷開發新的生物科技、新的管理模式、新的視野與觀念以隨時匡正經營的方式與技巧，以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經濟結構之改變、自然生態之演替及野生動植物族群之消長等。經營者自應浸潤孕育出日新又新的文化；在這種文化薰陶下，吾人可以逐漸改變傳統的思維模

 宏鼎溫室工程  
企業有限公司



鍍管簡易溫室承造設計  
鍍管蔬果(花卉)防蟲遮陽網室  
自動灌溉系統，活動遮陽網  
材料供應：三井防塵、防滴P.O布，耐用  
PE防塵塑膠布、農用PVC膠布、塑膠夾、彈簧  
夾(白鐵夾)、鍍鋅管、彎管、黑網、防虫網。  
歡迎來電諮詢：  
新莊市民安西路212巷11之2號 行動電話 黃鶯屏先生洽  
TEL:(02)2028278・9918125 090099109・(060)021196#